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1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赤海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吨赤泥高附加值综合利用湿法试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赤海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6000 吨赤泥高附加值综合利用湿法试验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06-450900-04-01-482331）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产业园，租用玉林龙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基地 3#厂房（地理中心坐标：109° 43' 7.532" E，21° 41' 45.125" N）。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10476.25m²，建设一条年处理能力 6000 吨的赤泥高附加值综合利用湿法试验线，主要实验设备包括混料机、造球机（制球机）、回转窑、制浆机等，用于赤泥高附加值研发实验，并同步收集相关实验数据，为工业化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二）原辅材料及试验成果

原辅材料：赤泥、硫酸铵、絮凝剂、17%氨水、98%硫酸等；根据实验室成果试验得到4类试验品： $\text{Fe}(\text{OH})_3$ 、 $\text{Al}(\text{OH})_3$ 、 H_2TiO_3 和 $(\text{NH}_4)_2\text{SO}_4$ 。试验品仅作为工艺参数调整的验证样本，不作为正规产品进行市场销售。

（三）主要试验工艺及流程

赤泥、硫酸铵→混料→焙烧（采用电加热回转窑进行焙烧）→加98%硫酸制浆→过滤→加17%氨水调节PH、絮凝剂沉淀→过滤→自然风干→成品入库。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了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行政许可窗口的备案证明；项目符合《玉林龙潭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年）》及修编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工程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95万元，占比6.5%。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

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扬尘、废水、噪音以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废气。

1. **回转窑废气:** 主要为物料在回转窑内焙烧产生的颗粒物及氨气。回转窑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水储罐、硫酸储罐无组织排放氨气、硫酸雾等,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三)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废水、滤液、蒸发冷凝水。水喷淋废水回用于试验,不外排;滤液送蒸发设备蒸发结晶,不外排;蒸发冷凝水回用于试验,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四) 固废。项目除尘灰回用于试验；废包装物、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滤渣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间，如鉴别为一般固废，则按照固废管理外售综合利用；如鉴别为危险废物，则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 噪音。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需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措施等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硫酸储罐区、氨水储罐区位于厂房西北侧，分别设置围堰；厂房内设置 4 个有效容积为 10m^3 的事故应急槽，位于制浆机西南侧。厂房外北侧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250m^3 的事故应急池。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产业园区分局。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请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五、建设单位要按规定要求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试验线试验期限为2年，到期后须按期关停，本批复自动失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4 日 印发

